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半年内不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18日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四川长虹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虹控股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半年内不减持四川长虹股票的承诺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基于对四川长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为促进四川长虹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，承诺自2016年1月18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四川长虹股票，若由于四川长虹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其持有的四川长虹股票增加的，亦遵守上述承诺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减持股票所得全部归四川长虹所有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长虹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,070,863,7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2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9日